

匯民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曉芳 兩會報道)「江蘇豐縣八孩女子」事件引發全社會關注,也成為今年全國兩會熱議話題。李克強總理5日在政府工作報告中特別提及,「嚴厲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行為,堅決保障婦女兒童合法權益」,回應社會關切,會場立即響起熱烈掌聲。拐賣婦女兒童和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是中國整治打擊的重點,如何才能實現「天下無拐」?這一問題引起兩會上代表委員們深深思考。多位代表委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就打擊拐賣犯罪、保護女性權益等方面建言獻策,呼籲修改刑法相關規定,「重拳出擊」,不僅要打擊拐賣方,對買方也應當追責,買賣雙方同罪同罰。



◆拐賣婦女兒童是維護婦女兒童權益的熱門話題。圖為早前在福建省晉江市育嬰院,晉江公安「盾邊警察」志願服務隊在與失散兒童談話。資料圖片

全國政協委員、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劉紅宇說,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應與拐賣同罪,在受害人被拐賣、收買的過程中,凡是幫助維持、恢復受害人受拘禁、受強制、受侵犯狀態的行為,都應當視為是拐賣或者收買的共同犯罪行為。

劉紅宇在相關法律信息庫檢索發現,以「收買被拐賣的婦女罪」為關鍵詞,從2009年至2022年期間共可檢索到503個一審案件,其中僅有33個案件對收買被拐賣婦女的嫌疑人追究了強姦罪,僅佔所有收買被拐賣的婦女罪案件的6.6%,「503個案件中,有94.4%的嫌疑人沒有被追究強姦罪,哪怕已經生育子女、哪怕致使受害人懷孕。」

劉紅宇說,面對後續犯罪證據不足、難以定罪客觀現實,刑法有必要提高收買被拐賣的法定起刑,將後續犯罪的刑事責任前置,以震懾犯罪、罰當其罪。她建議,參考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修訂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對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犯罪的量刑,實現「買拐同罪」。

「拐賣事件持續拷問我們的良知」

呼籲「買拐同罪」是多位代表委員的心聲。全國人大代表、上海市作家協會副主席潘向黎此前向媒體透露,她將提交一份關於修改刑法中拐賣婦女兒童罪的議案,內容就是建議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拐賣婦女、兒童罪」和第二百四十一條「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罪」合併成為「拐賣、買受婦女、兒童罪」,買賣同罪同罰,以期最大限度減少拐賣婦女兒童犯罪的發生。目前這份議案已獲十三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海代表團超過30名代表聯名,滿足議案提出人數要求。

「這些事件持續拷問著我們每一個人的良知,促使我們為終止這種悲劇去付出努力。」潘向黎接受《人民日報》採訪時提出,只有法律充分尊重「人」,符合「人是不可以被奴役的」「人的自由與尊嚴神聖不可侵犯」的現代文明理念,它才能起到應有的懲惡揚善、震懾犯罪、保護社會、喚醒人心、引領風氣的作用。議案同時表示,修改法律只是第一步,然後必須通過一切方式不遺餘力進行普法大宣傳,讓「拐賣婦女兒童是犯罪,而且買賣雙方同罪」這個法治觀點無遠弗屆,深入人心。

明確責任主體 應追共犯刑責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律師協會副監事長朱征夫建議,除收買與拐賣同罪外,還應進一步明確派出所所長、片警、城區居委會主任、行政村村委會主任、組長為責任主體,如轄區內有拐賣收買婦女兒童行為,知情不報或怠於解救的應予以免職,構成犯罪或者暗中支持共謀的,按玩忽職守罪的規定或者拐賣、收買婦女兒童的共犯追究其刑事責任。

加強反拐教育 杜絕「買方市場」

全國政協委員、上海市政府參事、上海中華職教社常務副主任胡衛認為,應加強重點地區老百姓的反拐思想教育,杜絕「買方市場」,前期可設立反拐舉報激勵制度,形成社會監督的高壓氛圍。同時充分發揮預警、救助平台的作用,通過人工智能分析協助被拐多年的人員找到家人,多渠道、短時間發動全社會參與「實時反拐」,將防拐反拐作為地方政府考核的指標,實行一票「否決」問責。

代表委員籲提高收買被拐婦女兒童量刑

買賣同罪呼聲高

修法打拐護人權

政府工作報告 惠民生政策一覽

- 婦女兒童權益:** 嚴厲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行為,堅決保障婦女兒童合法權益。
- 生育政策:** 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將3歲以下嬰幼兒照護理費用納入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發展普惠託育服務。
- 教育減負:** 將推動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城鄉一體化,全面落實義務教育教師工資待遇,繼續做好義務教育階段減負工作。
- 就業創業:** 今年高校畢業生超過1,000萬人,要加強就業創業政策支持和不斷線服務。預期城鎮新增就業1,100萬人以上,城鎮調查失業率全年控制在5.5%以內。
- 養老保險:** 穩步實施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全國統籌,適當提高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和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標準,確保按時足額發放。繼續規範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
- 醫療保險:** 居民醫保和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人均財政補助標準分別再提高30元和5元,推動基本醫保省級統籌。完善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辦法,實現全國醫保用藥範圍基本統一。
- 住房保障:** 繼續保障好群眾住房需求。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探索新的發展模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倡將公民DNA信息 納入全國公安數據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曉芳 兩會報道)建立DNA特徵庫有助於剷除人口拐賣的土壤。全國政協常委、遼寧省政協原副主席武獻華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建議,將公民DNA信息納入全國公安數據庫,採取分步採集方式,首先在全國監獄的犯罪人員中採集,兒童出生辦理戶籍時和公民換發身份證時由公安機關採集DNA信息。

武獻華在今年兩會上提交提案,當今時代已完全具備採集公民DNA信息的技術和環境,將公民DNA信息納入全國公安數據庫對於應急搶險救護、軍人戰場救護、打擊拐賣婦女兒童、打擊刑事犯罪等有諸多便利。

全國政協委員、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劉紅宇認為,對首次登記戶口人員採集DNA信息,非常有意義。絕大多數罪犯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就是為了生育子女,收買被拐兒童則是為了養育長大。按照目前我國的相關制度規定,戶口登記是享受教育、婚姻、

就業、社會保障等公民基本權利的前提條件。因此一旦發生人口拐賣案件,被害人親屬報案後可以第一時間提供自身DNA,如果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或者被拐賣婦女生下的子女因辦理戶籍登記採集過DNA,則會通過DNA比對快速發現相關破案線索,既以為迅速破案贏得時間,也可以極大地震懾收買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

案件高發地區 試點DNA特徵庫

她建議,修訂《戶口登記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對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案件高發地區,由公安機關強制對首次登記戶口人員採集DNA信息。對於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案件高發地區,試點在公安機關設立戶籍基因特徵庫,用於處理強制採集的個人DNA信息,並增撥專項經費予以保障。研究制定關於戶籍基因特徵庫設立、管理、運營、安全保密等詳細配套規定,嚴格落實,保障公民合法權益。

處理被拐女性婚姻家庭 需進一步出台司法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曉芳 兩會報道)在江蘇省豐縣「八孩鐵鏈女」的悲慘遭遇激起億萬民眾同情,而豐縣法院的一系列不准被拐婦女離婚的判決書更是引發社會廣泛質疑。全國政協委員、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劉紅宇建議,人民法院應出專門司法指導性意見,處理被拐女性及其子女婚姻家庭關係時,在最大程度上保護被拐女性的合法權益。

建議按女方意願判決婚姻效力

劉紅宇在裁判文書網檢索了多個涉及被拐女性的離婚案件,發現仍有相當比例的案件法院判決不予離婚。為此她在今年兩會專門提案建議,對確認婚姻效力糾紛的案件,人民法院應按女方意願判決婚姻效力,對於離婚後生活困難的被拐婦女,還應及時協調民政部門及社會救助機構展開幫扶。

劉紅宇了解到,相當部分被拐女性正是因為沒有財產,無法負擔撫養子女的費用,無法取得子女撫養權,回到原籍難以維持生活,才

願意留在被拐賣的家庭,甚至「諒解」收買她的「丈夫」。她指出,我國民法典規定,因脅迫結婚或者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受脅迫方可請求撤銷婚姻。「但是由於被拐婦女本身文化水平不高沒有及時行使權利,被拐賣、被迫結婚的時間久遠難以取證等多種原因,使得在一些案件中被拐女性不僅難以離婚,隨之而來的相關合法權益都難以保障。」

及時救助撫養子女的被拐婦女

很多被拐婦女的離婚案件涉及到子女撫養。劉紅宇建議,10周歲以下的子女,如果母親願意撫養的,則按照母親意願判決由母親撫養,同時協調公安機關、教育部門變更姓名、戶籍、學籍;對於生活困難又撫養子女的被拐婦女應及時救助。若本人願意繼續由生父撫養的,在生父服刑期間,人民法院應當協調民政、婦聯、街道等部門,予以救助。涉及贍養糾紛的案件,人民法院可認定被拐女方對男方父母沒有贍養義務。



◆須讓「拐賣婦女兒童是犯罪,而且買賣雙方同罪」的觀點深入人心。圖為早前由尋子家長及志願者組成的兒童安全健步行走團在山西太原啓程。資料圖片